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66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業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8 日府都住字第 09636514100 號函核准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按月享領內政部營建署之房屋租金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，與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668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四、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像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：……（三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。前項第 1 款所稱家

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，每戶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○○銀行帳戶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年近 80 高齡，人老多病，又無工作能力，需他人照顧，每月依賴市政府 6,000 元補助維生，若扣除房租就沒法吃飯，請恢復 3,000 元之房租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業經本府核准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按月享領內政部營建署之房屋租金補助 3,000 元，此有本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都住字第 096365141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首揭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人老多病，若扣除房租就沒法吃飯，請恢復 3,000 元之房租津貼雲雲，經查符合前開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者，每戶每月補助金額為 1,500 元，此為該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所明定，訴願人請求恢復 3,000 元之房租津貼，恐有誤會，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